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10〕1430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碚区轨道交通六号线（北碚段）龙凤溪车辆基地配套设施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北碚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轨道交通六号线（北碚段）龙凤溪车辆基地配套设施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北碚府地〔2010〕10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歇马镇石盘村堰塘湾组、观音岩组、黄桷湾组、何家院组、洞子沟组和严家沟组等六个村民小组的集体农用地 30.0445 公顷（其中耕地 23.3356 公顷）连同未利用地 15.818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1101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48.9728 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北碚区轨道交通六号线（北碚段）龙凤溪车辆基地配套设施工程的用地。

三、同意你区将歇马镇石盘村堰塘湾组 20 名、观音岩组 31 名、黄桷湾组 45 名、何家院组 141 名、洞子沟组 25 名、严家沟组 23 名（共计 285 名，具体以实施征地时按规定确定的人数为准）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由你区依法予以妥善安置，并对符合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办理社保手续。

四、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令 第 10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55 号和渝府发〔2008〕45 号、26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请你区将有关本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情况及建设用地供应情况及时报市国土房管局备案。

附：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另册）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土地 批复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征收土地面积分类及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统计表

单位:公顷、人

土地类别 面积数量	①农用地							②建设用地						③未利用地				农村居 民转为 城镇居 民人数	备注
	土地总 面积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 土地	小计	工矿仓 储用地	住宅 用地	公共 管理与 公共服 务用地	特殊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 及水 利设 施用 地	草地	水域 及水 利设 施用 地		
镇村社(组)																			
合计	48.9728	30.0445	23.3356	4.1619	0.7098	0.0486	1.7635	0.0251	3.1101	0.1245	2.9856				15.8182	14.9781	0.8401	0.8401	285
堰塘 湾组	6.0230	2.5336	2.2215	0.0169	0.0675		0.2277		0.4370		0.4370				3.0524	2.9036	0.1488	0.1488	20
观音 岩组	5.4718	3.7231	3.5739	0.0354			0.1138		0.1218		0.1218				1.6269	1.1486	0.4783	0.4783	31
黄楠 湾组	9.9467	4.8744	3.9184	0.6214			0.3165	0.0181	0.5576		0.5576				4.5147	4.3439	0.1708	0.1708	45
何家 院组	21.1656	12.9892	8.8567	2.3595	0.6423	0.0486	1.0751	0.0070	1.7499		1.7499				6.4265	6.3843	0.0422	0.0422	141
洞子 沟组	3.6120	3.5141	2.4846	1.0000			0.0295								0.0979	0.0979			25
严家 沟组	2.6292	2.4101	2.2805	0.1287			0.0009		0.1193		0.1193				0.0998	0.0998			23
村集体	0.1245								0.1245	0.1245									

歇马镇
石盘村